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CO., LTD.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3)

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

2025年中期業績摘要

- 總收益為人民幣25,622百萬元,同比增長15.6%;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622百萬元,同比增長22.1%;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677元,同比增長22.0%;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農夫山泉」)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業績公告」), 連同202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 民 幣 千 元 (未 經 審 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成本	4	25,622,201 (10,165,771)	22,173,084 (9,140,616)
毛利		15,456,430	13,032,46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銷售及分銷開支		807,547 (5,010,696)	1,039,655 (4,971,457)
行政開支 其他開支		(1,067,728) (127,414)	(913,377) (5,536)
財務費用 除税前溢利	5	(24,563)	(39,438)
所得税開支	6	10,033,576 (2,411,494)	8,142,315 (1,902,73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622,082	6,239,57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期內溢利	8	人民幣0.677元	人民幣0.555元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期內溢利	7,622,082	6,239,579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兑差額:	(210)	12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可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319)	128 12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税後)	(319)	12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621,763	6,239,70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70,284	21,083,239
使用權資產		1,174,811	1,026,650
無形資產		161,201	71,557
遞 延 税 項 資 產		1,298,181	1,087,893
長期銀行存款		11,504,929	10,630,8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0,073	188,21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7,869,479	34,088,438
流動資產			
存貨	_	5,104,288	5,013,0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835,572	581,37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36,429	1,218,292
受限資金		7,977	7,6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05,813	10,722,0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34,311	1,529,438
流動資產總額		26,524,390	19,071,874
流 動 負 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1,918,803	1,499,3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530,463	9,543,746
合約負債		2,897,728	3,565,558
計息借貸		4,419,502	3,625,433
租賃負債		45,406	55,705
應付税項		2,323,574	1,694,898
流動負債總額		32,135,476	19,984,737
流動負債淨額		(5,611,086)	(912,8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258,393	33,175,57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 延 收 益	324,219	319,404
遞延税項負債	476,950	503,098
租賃負債	86,800	65,9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887,969	888,411
資 產 淨 額	31,370,424	32,287,16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	1,124,647 30,245,777	1,124,647 31,162,517
權益總額	31,370,424	32,287,16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許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 財務報告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 均調整至最近的千元單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規定須於年度財務報表列載 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 閱讀。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611,086,000元。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資金來源。

考慮到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持有的長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1,504,929,000元可自由兑換為現金,董事確信本集團可在可見未來全額履行到期的財務義務。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納的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兑换性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兑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兑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兑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以及集團實體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兑換,因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設有以下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製造及銷售包裝飲用水及食用冰的水類產品分部;
- 一 製造及銷售即飲茶的即飲茶類產品分部;
- 製造及銷售功能飲料的功能飲料產品分部;
- 一 製造及銷售果汁飲料產品的果汁飲料產品分部;及
- 一 製造及銷售農產品及其他飲料的其他產品分部。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基於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作出評估。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總部和企業開支於該計量中剔除外,該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由於管理層並非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列對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水類產品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即飲茶類 產品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功能飲料 產品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果汁飲料 產品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其他產品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總計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附註4) 向外部客戶銷售	9,442,660	10,088,816	2,897,818	2,563,885	629,022	25,622,201
分部業績	3,347,232	4,878,633	1,364,366	802,873	228,664	10,621,768
對						306,566 500,981 (1,371,176) (24,563)
除税前溢利						10,033,57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64,550	503,923	148,215	161,320	37,470	1,315,478

		即飲茶類	功能飲料	果汁飲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水類產品	產品	產品	產品	其他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 部 收 益 <i>(附 註 4)</i>						
向外部客戶銷售	8,530,540	8,430,158	2,550,420	2,113,962	548,004	22,173,084
分 部 業 績	2,743,339	3,717,407	1,050,251	499,172	158,587	8,168,756
alla L. marrer						
<i>對賬:</i>						
利息收入						543,827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95,82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26,659)
財務費用						(39,438)
m V						
除税前溢利						8,142,31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41,972	448,404	141,759	140,882	36,244	1,209,261

地區資料

本集團逾99%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本集團逾98%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税項資產及無形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商品

25,622,201 22,173,084

上述收益確認的時間是在某個時間點履行銷售及交付商品的履約義務之時。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後完成及通常需要預先付款(惟享有信貸期的客戶除外,其付款一般於30天內到期,對主要客戶可延長到90天),部分合約給予客戶退貨的權利及銷售獎勵折扣,從而產生可變對價。

本集團並無原有預期期限超過一年的收益合約,因此管理層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號項下的實際權宜方法,且無需披露分配至截至報告期末未達成或部分達成的履約責 任的交易價格。

5.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除税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存貨銷售成本*	10,165,771	9,140,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5,401	1,310,2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665	52,287
無形資產攤銷**	6,207	5,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9,507	4,611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827,548	1,670,326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334,106	307,258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25,417	5,516
研發成本****	118,673	140,353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96,565	93,7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6,197	9,90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減值	3,919	1,2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1,046)	(4,727)
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29,751)	

- * 存貨銷售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相關的開 支,其亦包括在上述各類開支分別披露的總額中。
- ** 報告期間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 *** 本集團無僱主可用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之沒收供款。
- **** 研發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相關的開支, 其亦包括在上述各類開支分別披露的總額中。

6. 所得税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期內費用 2,644,267 2,087,358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663 (2,325) 遞延 (236,436) (182,297)

合計 **2,411,494** 1,902,736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税税率為25%,除非符合以下免税規定。

期內,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20年第23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企業,其以鼓勵類產業為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60%以上者,於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10年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因此,若干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有權享有15%的所得稅稅率。

此外,根據《促進中國一東盟產業合作區建設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辦發[2023]68號),新設立的企業,凡符合廣西自由貿易試驗區主導產業並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或符合享受西部大開發所得稅優惠政策條件者,自取得第一筆主營業務收入年度起,五年內就其地方稅項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因此,本集團於廣西成立的某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可按9%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從事農業,並有權享有農產品免稅。

香港利得税

於報告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税溢利須按16.5%的法定税率繳納香港利得税。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新加坡企業所得税

於報告期間,新加坡的法定所得税税率為17%。由於本集團期內於新加坡並無應課税收入,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税計提撥備。

美國企業所得税

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的州所得税及聯邦所得税以附屬公司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州所得税及聯邦所得税税率計提。附屬公司所在特拉華州的州所得税税率為8.7%,聯邦所得税税率為21%。由於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美國的税項計提撥備。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8,547,314 8,434,850

於2025年5月20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就本公司11,246,466,400股普通股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76元(合共人民幣8,547,314,000元),其中人民幣8,547,314,000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除受託人就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所持股份應佔股息(其不會早於解除限售日派付)外,其餘股息其後將於2025年8月派付。

於 2024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就本公司 11,246,466,400 股普通股派發 2023 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75 元(合共人民幣 8,434,850,000 元),其中人民幣 8,434,850,000 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股息已於 2024 年 8 月派付。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本中期期間建議派發股息。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46,218,693股(2024年6月30日:11,245,206,063股)予以計算。

於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計入就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而授予員工的股份的影響。按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定為本公司股份期內之平均股份市價)購入之股份數目。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90日內 745,731 522,376 91至180日 78,571 48,511 181至365日 11,270 10,485 835,572 581,372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90日內結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90日內 1,833,307 1,394,397 91至180日 50,113 49,258 181至365日 25,716 32,112 1年以上 9,667 23,630 1,918,803 1,499,397

11.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直至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但已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數據的審閱」進行審閱。

經濟環境狀況

2025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繼續在複雜多變的環境中前行。儘管主要經濟在逐步恢復,但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等局勢仍對經濟復蘇構成挑戰。在中國,經濟呈現穩中向好的態勢,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25年上半年我國國內生產總值(GDP)達到人民幣66.1萬億元,同比增長5.3%。消費市場逐步回暖,上半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已經達到人民幣24.5萬億元,同比增長5.0%。最終消費支出對GDP增長的貢獻率達52%,充分發揮經濟增長主引擎作用。

據中國飲料工業協會資料顯示,2025年1-5月中國飲料行業整體運行良好,營業收入和利潤同比實現增長。健康化、天然化趨勢深化驅動產品創新與升級。消費者對飲品成分透明度和健康屬性的關注度顯著提升,驅動市場向更清潔配方、更少添加的方向發展,無糖茶及功能性飲品等細分領域增長依然強勁。

2025年上半年,《食品標識監督管理辦法》、《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預包裝食品營養標籤通則》(GB 28050-2025)等食品標籤相關新法規標準發佈,對食品標籤的營養信息標識提出更加細緻的要求。在監管機構與消費者對產品信息真實性及健康屬性日益重視的背景下,具備扎實的基礎研發能力、能精準把控供應鏈以實現成分與標識高度一致,並持續提升產品健康屬性的企業,其合規優勢與市場競爭力將更為凸顯。

業務回顧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25,62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5.6%,其中,包裝飲用水產品的收益較去年上半年同期增長10.7%,在總收益佔比為36.9%;飲料產品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18.7%,在總收益佔比為62.7%。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各產品類別的收益和佔總收益比例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2024 ⁴	Ŧ	變 動	
產品類別	收 益	比 例	收益	比例	收 益	比例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包裝飲用水產品	9,443	36.9%	8,531	38.5%	912	10.7%
茶飲料產品	10,089	39.4%	8,430	38.0%	1,659	19.7%
功能飲料產品	2,898	11.3%	2,550	11.5%	348	13.6%
果汁飲料產品	2,564	10.0%	2,114	9.5%	450	21.3%
其他產品(附註)	629	2.4%	548	2.5%	81	14.8%
合計	25,622	100.0%	22,173	100.0%	3,449	15.6%

附註:其他產品主要包括蘇打水飲料、咖啡飲料產品等其他飲料產品,及鮮果等農產品。

註: 由於四捨五入原因,個別數據存在尾差。

包裝飲用水產品

本集團包裝飲用水產品業務受去年網絡輿情的影響在減退,今年上半年銷售逐步回升。報告期內,本集團包裝飲用水產品錄得收益人民幣9,44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7%,佔總收益的36.9%。

報告期內,我們新增湖南八大公山、四川龍門山、西藏念青唐古拉山三個水源地投入使用。截至目前,我們已在全國佈局十五個主要的水源地。上半年,我們持續在全國範圍內深化推廣「天然水源,透明工廠」尋源活動。活動期間,我們邀請世界游泳冠軍、知名藝人、行業意見領袖等各界人士以及本集團的員工和家屬們,實地探訪了農夫山泉十餘處優質水源地及現代化生產基地,讓更多人親身體驗農夫山泉水源地的自然生態與生物多樣性,直觀展現農夫山泉高品質的源頭保障。同時,我們還通過主流社交媒體平台構建的多渠道傳播矩陣,發佈了涵蓋圖文、短視頻及戶外樓宇、機場大屏廣告等形式的多媒體內容,有效傳遞「天然水源,透明工廠」的核心信息。這些活動顯著強化了消費者對農夫山泉品牌「天然、健康」核心理念的認同與信任。

今年的農曆新年,我們繼續推出了「蛇」年生肖紀念玻璃瓶裝礦泉水,並邀請品牌代言人世界游泳冠軍潘展樂和爺爺首度同框拍攝宣傳短片,強化了品牌春節廣告片團圓的主題和情緒感染力,進而讓受眾產生強烈的情感共鳴。除了線上之外,線下我們在各大城市的地鐵站、公交車候車亭、電梯間等進行了多維度佈局投放,把濃濃年味拉滿,有效提升了品牌的曝光度。

2025年6月,我們持續深耕冰產品佈局,全新推出「農夫山泉」純透食用冰,在去年「農夫山泉」冰杯基礎上,堅持「好水出好冰」的產品理念,貫徹優質天然水源地優勢,以先進的24~32小時超低速緩凍凝結工藝,打造不易融化、純透美觀、天然水源的高端冰產品,產品還原自然、優美的不規則岩石形態,開拓了冰品、水飲互補共生的新消費場景。目前本集團旗下的純透食用冰在「山姆會員商店」上架銷售,受到年輕消費者的廣泛歡迎。

茶飲料產品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茶飲料產品繼續維持增長態勢,報告期內錄得收益人民幣10,08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9.7%,佔總收益的39.4%。

春季,「東方樹葉」季節限定產品「龍井新茶」四度回歸,產品堅持採用明前採摘的特級龍井為原料,持續受到消費者的喜愛。4月1日,「東方樹葉」首次開啟「開蓋贏獎」活動,最高可贏取666元紅包,邀請更多消費者來品嘗「東方樹葉」的味道。活動配合新廣告,在全國各大城市地鐵、戶外候車亭等進行投放。通過這些安排,增加了與消費者的互動,在吸引新客戶的同時,也有助增強品牌粘性。5月,「東方樹葉」上新陳皮白茶新口味,進一步豐富品牌在六大茶類中的產品佈局,並為品牌持續拉新助力。

2025年6月初,我們推出碳酸茶飲料新品「冰茶」,採用100%真茶葉萃取,不使用茶粉,茶多酚含量≥200mg/瓶,配合綿密氣泡,帶來全新碳酸茶口感。產品以「冰茶,冰爽茶!」為品牌標語,上市即配套開蓋贏獎活動,最高中獎獎金高達666元,有效拉動新品推廣。

我們關注全茶產業鏈,以產業助農支持鄉村振興。自2024年12月起,我們在雲南省普洱市景東縣、思茅區、景谷縣,以及臨滄市臨翔區、雲縣等地,相繼捐建了5座現代化茶葉初製廠。我們推動產業興農、質量興農、綠色興農,推動產銷貫通,助力實現「農民富,中國強」這一美好願景。

功能飲料產品

報告期內,消費者對運動健康飲料的歡迎度提高,本集團功能飲料產品錄得收益人民幣2,89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3.6%,佔總收益的11.3%。

上半年,我們在功能飲料品類持續夯實「尖叫」、「力量帝維他命水」品牌系列的產品力與渠道力,堅持以消費者為中心,通過贊助體育賽事等活動提升品牌曝光,並借助社交媒體設計安排各種與消費者的互動活動,引發用戶自發傳播,增強產品能見度,並加深了與年輕人群的溝通。

果汁飲料產品

報告期內,本集團果汁飲料產品繼續維持穩定增長,錄得收益人民幣2,56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1.3%,佔總收益的10.0%。

「17.5°」藍靛果混合汁於2024年12月31日上市,產品甄選生長於中國東北山林的藍靛果,營養價值豐富,並利用鮮果壓榨技術,保留了果實新鮮的味道。每瓶300mL果汁花青素含量≥30顆藍莓所含花青素(以每顆藍莓約重0.76g計算)。此外,2025年1月,我們的「17.5°」100%鮮果冷壓榨橙汁900ml大瓶裝產品上架「山姆會員商店」。該產品上市後延續了去年12月「17.5°」產季限定鮮榨橙汁的良好市場表現,成為山姆超市的熱銷產品,進一步豐富了「17.5°」高品質果汁產品線。

其他產品

報告期內,其他產品(主要包括蘇打水飲料、咖啡飲料等其他飲料產品,及鮮果等農產品)錄得收益人民幣62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4.8%,佔總收益的2.4%。

「農夫山泉」蘇打天然水飲品進一步完善產品口味體系,產品主打「好水好蘇打」的理念,基底皆取水自農夫山泉天然優質水源,含鉀、鈣、鎂、偏硅酸等多種天然礦物元素。同時,產品無糖、無氣、弱鹼性的特性,使其不僅適合日常飲用,更適合在吃辛辣食物、海鮮、喝酒時飲用,符合健康消費理念。

「炭仌」於5月在「山姆會員商店」上架低溫無糖黑咖啡,上市後即登上「山姆APP」「新品熱度榜」榜首。該產品只使用烘焙15天內的新鮮咖啡豆,融合世界三大洲優質產地風味,採用現磨現萃工藝,延續「炭仌」黑咖系列0糖、0卡、0脂、0香精、0咖啡速溶粉的純淨配方,由農夫山泉自有烘焙工廠出品,全程冷鏈運輸,為消費者帶來更新鮮的即飲黑咖體驗。

展望

食品飲料行業佔據我國市場重要經濟地位,並在持續擴大市場規模。近年來,隨著居民消費水平的提升和消費結構的升級,我國飲料市場整體呈現蓬勃發展的勢頭。2025年飲料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現製飲品也在蓬勃發展。營養、健康、多元的消費趨勢驅動品類變革和重塑,部分細分領域如無糖茶、功能性飲品等表現出快速增長的勢頭,行業面臨著新的機遇與挑戰。

我們始終堅持「水源地建廠」策略,構建了廣泛而穩固的水源地網絡。報告期內我們新增了湖南八大公山、四川龍門山、西藏念青唐古拉山三個山泉水水源地,未來還將持續優化和完善水源地佈局,在為消費者提供高品質飲用水的同時,這將有助我們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和提升供應效率,強化集團核心競爭優勢。

我們積極推進產品「走出去」。2025年6月,「農夫山泉」飲用天然水、「東方樹葉」無糖茶飲料、「茶π」果味茶系列等核心產品正式登陸香港市場,覆蓋超3,500家終端,涵蓋全渠道零售網絡。我們通過水源地尋源、明星代言等一系列推廣活動,不斷強化「天然、健康」的品牌理念,以「渠道一產品一文化」三位一體的策略,完成品牌高端化與國際化的關鍵驗證。未來我們還將探索其他海外市場,努力拓展國際市場,為集團開拓新的增長空間。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25,622百萬元,較去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2,173百萬元增長15.6%;毛利為人民幣15,456百萬元,較去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032百萬元增長18.6%。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58.8%增長1.5個百分點至60.3%,主要是因為PET原材料採購價格下降,以及紙箱等包裝物、白糖等原物料採購成本有所下降。

銷售及分銷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5,011百萬元,較去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971百萬元增長0.8%,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19.6%,較去年上半年的佔比22.4%下降2.8個百分點,主要是因為報告期內廣告及促銷開支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以及物流費率受產品銷售量的品項結構影響有所下降。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068百萬元,較去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13百萬元上升17.0%,行政開支佔總收益4.2%,與去年上半年佔比4.1%基本持平。

其他收入及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808百萬元,較去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40百萬元下降22.3%,佔總收益的3.2%,主要為利率下降導致存款帶來的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27百萬元,較去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百萬元上升2,016.7%,佔總收益0.5%,主要為捐贈支出人民幣50百萬元和匯兑損失人民幣66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港幣1,712百萬元、美元630百萬元以及少量其他外幣,比2024年12月31日持有港幣1,617百萬元、美元489百萬元以及少量其他外幣,略有增加。

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5百萬元,有所下降。

期內利潤

基於以上變動,報告期本集團利潤由去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240百萬元增加22.1%至人民幣7,622百萬元。

股 息

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已於2025年5月20日批准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76元(含税,共計股息人民幣約8,547百萬元),此等股息將於2025年8月27日派發予於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長期銀行存款、受限資金、現金、銀行結餘及借款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存款、受限資金、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人民幣26,419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61百萬元增加23.7%。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授信總額度為人民幣18,693百萬元,計息借貸為人民幣4,420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5百萬元增加21.9%,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償還到期總金額人民幣8,442百萬元。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借款總額中,無按固定利率收取的借款金額(不含銀行承兑匯票貼現)。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存貨

由於生產備貨、原料期末庫存增加,本集團的存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104百萬元,存貨周轉天數由2024年12月31日的82.3天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90.8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3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從2024年的4.8天增加至2025年上半年的5.0天。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19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與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從2024年的33.2天減少至2025年上半年的30.7天。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等於(計息借貸+租賃負債)/權益)為14.5%(報告期內本集團無少數股東權益),比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11.6%有所上升,這主要由於我們提高了應收票據融資的使用。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61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了長期(一年以上)定期存款的安排。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持有的長期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1,505百萬元,比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31百萬元有所提升,其中人民幣11,505百萬元長期銀行存款可在需要時自由兑換為現金。

庫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構架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自2025年6月30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外匯風險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港幣1,712百萬元、630百萬美元以及少量其他外幣。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我們的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通過適當金融工具做對沖用途,以助降低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諾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3,745百萬元,主要用於建設生產廠房、購置生產設備。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集團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止2025年6月30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於2020年8月25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中披露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事項外,本集團現時沒有計劃取得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人力資源與酬金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員工總人數超過2萬名,報告期內員工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187百萬元。

我們堅信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取決於員工的專業知識、能力及發展。我們在人才選拔、培養和激勵方面積極開展工作,建立起了人才與公司長期價值同步提升的閉環。本集團的員工薪金及福利水平參考市場以及個人資歷及能力而定,並設立績效獎金等激勵機制。績效獎金會根據本集團達成的收益、利潤等目標以及員工所在組織的績效、員工個人的績效評核發放。對於為本集團業務作出傑出貢獻的組織、員工還採取了股權激勵、年終表彰等激勵手段。報告期內,員工現金性收入在行業排行前列,整體薪資政策具有競爭力。

為完善公司激勵機制,留住關鍵員工,牽引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等,經2022年1月14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已於2022年採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以激勵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發揮重要作用的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專家。根據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在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存續期間根據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可不時獲得和持有的H股最高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且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累計獲得的本公司H股總量,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為10年,截至本公告日期,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沒剩餘約7年。

2022年度激勵份額授予和歸屬情況

2022年3月,本公司根據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實施了授予,該次授予的激勵份額的歸屬已於2024年4月全部完成。有關該次授予及歸屬的完成情況,可參閱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內「人力資源與酬金政策」章節的相關內容。

2025年度激勵份額授予和歸屬安排

2025年3月,本公司根據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實施了2025年度授予,所授予激勵份 額對應本公司H股數量共計為8.118.400股,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0.072%及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0.161%。該次授 予激勵份額的授予價格根據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為授予日前一百二十 個香港交易日本公司H股收盤價均值的百分之三十,即每股激勵股份10.20港 元,已由各激勵對象於2025年4月15日前全額支付完畢。該次授予的144名激勵 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吳莉敏女士、向 咸松先生、饒明紅先生、韓林攸女士,和監 事王媛女士、江曉冬先生,其中吳莉敏女士獲授予的激勵份額對應本公司H股 數量為326,000股、向咸松先生獲授予的激勵份額對應本公司H股數量為181,600 股、饒明紅先生獲授予的激勵份額對應本公司H股數量為181,600股、韓林攸女 士獲授予的激勵份額對應本公司H股數量為90.800股、王媛女士獲授予的激勵 份額對應本公司H股數量為69.800股、江曉冬先生獲授予的激勵份額對應本公 司 H 股 數 量 為 59.200 股;以 及 9 名 養 生 堂 集 團 員 工,獲 授 予 激 勵 份 額 對 應 本 公 司 H股數量為636.000股,儘管此等人士並非由本集團成員直接委任或聘用,但這 些人士都是各領域的專家或資深技術人員,為本集團在線營銷、廠房建設、研 發管理、行政管理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和專家意見。

本集團相信,向此等人士授予激勵份額將可激勵其為本集團做出更大貢獻,從而有助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其餘129名激勵對象(合計獲授予的激勵份額對應本公司H股數量為6,573,400股)全部為本集團員工,且不包含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

吳莉敏女士、向咸松先生、饒明紅先生、韓林攸女士、王媛女士和江曉冬先生作為董事/監事,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向此等人士授予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而由於向此等人士授予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與其所訂服務合約的部分薪酬待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該等授予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述激勵對象本次所獲授予的激勵份額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為免歧義,下表中「交易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比例
第一期歸屬	2026年4月最後一個交易日	1/3
第二期歸屬	2027年4月最後一個交易日	1/3
第三期歸屬	2028年4月最後一個交易日	1/3

於報告期內,有關董事及監事、關連實體參與者及其他僱員參與者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5年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6月30日
			獲授予		歸屬的	沒收的	尚未歸屬的
			激勵份額		激勵份額	激勵份額	激勵份額
激勵對象姓名/類別	授予日	授予價格	數量	剩餘歸屬日期	數量	數量	數量
		(港幣)	(股)		(股)	(股)	(股)
					(附註1)		
吳莉敏(董事)	2025年4月15日	10.20	326,000	2026年4月最後一個	0	0	326,000
向咸松(董事)	2025年4月15日	10.20	181,600	交易日,2027年4	0	0	181,600
饒明紅(董事)	2025年4月15日	10.20	181,600	月最後一個交易	0	0	181,600
韓林攸(董事)	2025年4月15日	10.20	90,800	日,2028年4月最	0	0	90,800
王媛(監事)	2025年4月15日	10.20	69,800	後一個交易日	0	0	69,800
江曉冬(監事)	2025年4月15日	10.20	59,200		0	0	59,200
報告期內收入最高的	2025年4月15日	10.20	717,000		0	0	717,000
五名人士(附註2)							
關連實體參與者(附註3)	2025年4月15日	10.20	636,000		0	0	636,000
其他僱員參與者合計	2025年4月15日	10.20	6,364,000		0	0	6,364,000
適 計			8,118,400		0	0	8,118,400
אוי טעיי			0,110,400 (註4)				0,110,400 (註4)

附註:

- (1) 因報告期初無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及報告期內未發生任何歸屬,不涉及報告期初尚未歸屬的激勵份額數量及報告期內歸屬日期前加權平均收市價的披露;
- (2) 包括本公司董事或監事;
- (3) 為9名養生堂員工;
- (4) 報告期內收入最高的五名人士所持有的激勵份額中包含本公司董事/監事持有的激勵份額,因相關董事/監事持有的激勵份額在本表格中亦有單獨列示,故總計數中未再重複加總。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自2020年9月8日(「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根據招股書所載擬定用途逐步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及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所得款總淨額(於扣除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約為港幣9,377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發佈的招股書所載擬定用途累計動用所得款項中的約港幣4,901百萬元,佔所有募集資金的52.3%,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港幣4,476百萬元。上市所得款項結餘將繼續根據招股書披露之用途及比例使用。詳情請見下表:

	上市募集 可供使用淨額 (港幣百萬)	截至 2025年6月30日 實際使用淨額 (港幣百萬)	截至 2025年6月30日 尚未使用淨額 (港幣百萬)	尚未動用 淨額預計 悉數使用時間 <i>(附註)</i>
品牌建設	2,344	1,003	1,341	2026年12月31日
購置銷售設施	2,344	371	1,973	2026年12月31日
購置生產設施及新建廠房	1,875	1,439	436	2026年12月31日
基礎能力建設	938	212	726	2026年12月31日
償還貸款	938	938	0	不適用
補充流動資金和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938	938	0	不適用
鄉 計	9,377	4,901	4,476	2026年12月31日

附註:根據董事會於2024年8月27日批准的進一步延長使用上市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上市 所得款項結餘將在遵循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原則下,由公司視乎市 場環境,遵循招股書披露的用途於2026年12月31日前逐步使用。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Stanley Yi Chang先生因個人健康的原因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成員兼主席等職務,自2025年3月17日起生效。經2025年5月20日召開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顧朝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通過(其中包括)委任包括審計委員會在內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決議案,任期自2025年5月20日起生效,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審計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朝陽先生、楊磊先生和呂源先生)組成,其中顧朝陽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相關詳情可參見本公司2025年5月20日公告內容。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確認已遵從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足夠披露。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數據的審閱」進行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踐行企業管治最佳實踐,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的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訂明,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劃分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示。鍾睒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鍾睒睒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擁有豐富的飲用水及軟飲料行業經驗,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彼自本公司於1996年成立以來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著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由鍾睒睒先生一人兼任董事長與總經理對本公司管理有利。

此外,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鍾睒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我們認為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的組成具有較高的獨立性。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架構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盡量提高其運營效率。

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制定了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證券交易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有關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要求。

信息披露

本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ongfuspring.com)登載,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上述網站登載,並將適時寄發給本公司要求提供印刷版通訊的股東。

代表董事會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睒睒

香港,202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睒睒先生、吳莉敏女士、向咸松 先生、饒明紅先生及韓林攸女士;非執行董事Zhong Shu Z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 行董事楊磊先生、呂源先生及顧朝陽先生。